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8. **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9. **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0.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1.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2.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国家安全类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4.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5.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17.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8.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

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国家安全类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三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

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

奖项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奖项填写，包括：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原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主要获奖人：填写前 5 人。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和 2000 年以前获得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奖励可以在《第三方评价》中叙述。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0 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一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推荐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只填写 1 个单位。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

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在完成人所在单位的公示情况，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一、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43 页。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

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 10 篇。

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的身份证明。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2. 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 PDF 文件提交。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3）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3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JPG 文件不超过 40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4）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